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1322-WCCA-C2025-0009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甲　　方：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　　方：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1322-WCCA-C2025-0009

合同名称：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 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详见招标名称

2.建设地点：沭阳县贤官镇

3.工程等别（高级）： 按具体施工标段等级要求执行

4.工期：180日历天和缺陷责任服务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监理项目投资：2707万元。

3.监理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服务期各阶段、结余资金项目等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安全管理等，其他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同监理范围内的招标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具体以实际时间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及监理缺陷责任服务期24个月。）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大写为：**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项目总监理

姓　　名：孙娇娇 ；

证书资格及等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32098927；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专用合同条款；

1.6 通用合同条款；

1.7 监理大纲；

1.8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本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3 份，监督部门执 1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托人：沭阳县张官镇人民政府（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沭阳县秦安大道 1 号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223622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水监管〔2007〕165号）。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

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当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应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或投标文件内容或招标人指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在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52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26 令）及江苏省的有关现行政策、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等（不限于此）。

委托人的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监理人的权利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无故拒付监理服务费的。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地质资料	1	进场后 7 天内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进场后 7 天内		保密
3	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复印件	1	进场后 7 天内		保密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提供情况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2	交通工具…	不提供	
3	通讯设施	不提供	
4	水、电	不提供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基础工程、砌石工程等）；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设计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可结合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通过编制或修订监理实施细则，具体明确或调整需要旁站监理的工程部位和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 。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二、支付时间：按照以下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监理的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市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全省工程抽检结束后付清。

（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另行商定。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三、支付时间：另行商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监理人总监及监理组其他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监理组其他人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自行更换 3 人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当施工单位不能很好地贯彻落实上述合同规定、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且监理人听之任之不加处理时，委托人将下发文件予以通报，此时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按照 500-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总监、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发包人将对其采用指纹考勤机进行考勤（现场监理人员纳入施工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同步考勤），每天上、下午各 1 次，中间由发包人抽查。总监、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在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书面请假，并得到书面批准，如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总监、监理人员，每更换 1 人，从监理人服务费中扣除 1 万元；总监、监理人员一个月内低于 20 天出勤率的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的，委托人有权更换总监、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费用；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须旁站，不得擅自离开。如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监理人未及时发现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上述违约金监理人不能及时履约，发包人有权从当期的监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无_____。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另行商定。

第四部分　附　件

一、监理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安全控制目标：无等级安全事故。

3.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总价。

4.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5.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对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其他相关业务。

（二）设备采购及安装方面

1.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上述永久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和劳动防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4.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监理需要的交通工具。如不配备交通工具，则招标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购买交通工具。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所有监理人员均需从事过类似工程的监理、施工或设计的经验。

2.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按规范要求执行。

3.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4.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证卡。

5.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常规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6.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是：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机构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样、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 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

附加协议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共 15 条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 2 万元-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缺陷，令其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处以 2000 元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处以 1 万—2 万元罚款，并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等，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我县水利行业的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工程各项验收监理资料及监理报告中出现的错误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标点符号错误，每处 50 元；错别字，每处 100 元；数据错误，每处 200 元；表述错误，每处 500 元；

4.监理人员应对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处以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 2000 元/次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发生工程款支付错误的，按照多支付工程款的 10%相应核减监理费，监理费扣完为止。

6.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在工程现场成立工程监理部，并将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报送项目法人备案，若组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有变动，要及时报请项目法人批准。获批准后应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

7.监理机构应按照监理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施工期间要有监理月报。

8.监理机构在工程实施期间，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各项工作制度：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制度、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紧急报告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工程验收制度，部分制度要求上墙。

9.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安装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应拨付工程款，不应进行完工验收。

10.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11.在工程各项验收前，监理单位必须组织监理资料预验收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工程各项验收会议上，须由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汇报。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履约保证金原金额的 6 折优惠缴纳）。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2.监理实施过程中，因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该施工标段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5%的，监理单位承担赔偿损失额的同时，按责任比重处损失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3 .项目施工汛期期间，监理单位需与施工单位配合制定合理施工进度表及相关安全施工事项，并留存相关日志。

15.监理单位人员应服从项目所在乡镇管理，如出现乡镇提出工作不力，不服从工作安排等负面反映，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并进行处罚。

16.本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罚款等事宜，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出具罚款单缴款。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

甲方：**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2025年度沭阳县贤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合同编号：JSZC-321322-WCCA-C2025-0009）**的监理**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双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或廉政账户。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 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3 份，监督部门执 1 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二：承包人监理管理主要成员情况表

承包人监理管理主要成员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孙娇娇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远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保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立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机电
专业监理工程师	童少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造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倪水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市政